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证券代码：68859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9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0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1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4
十、结论性意见.....	15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 备查文件.....	16
(二) 咨询方式.....	16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指	释义
煜邦电力、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4号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煜邦电力提供,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 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煜邦电力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不构成对煜邦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 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 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 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营账户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独立、客观、专业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

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9）。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煜邦电力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万份调整为598.841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672.11万股调整为666.061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煜邦电力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8.84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1.78%。

3、首次授予人数：72人。

4、首次授予价格：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	------	----------------

		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德勤	中国	董事长、总裁	362,934	5.45%	0.11%
计松涛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72,201	4.09%	0.08%
黄朝华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11,712	3.18%	0.06%
张志嵩	中国	销售总监	120,978	1.82%	0.04%
汪三洋	中国	运营总监	241,956	3.63%	0.07%
谭弘武	中国	技术总监	181,467	2.72%	0.05%
于海群	中国	技术总监	211,712	3.18%	0.06%
石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1,467	2.72%	0.05%
李化青	中国	财务总监	90,734	1.36%	0.03%
杨凤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147	0.27%	0.01%
小计			1,893,308	28.43%	0.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62人)			4,095,103	61.48%	1.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988,411	89.91%	1.78%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672,200	10.09%	0.2%
合计			6,660,611	100.0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7日。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煜邦电力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煜邦电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煜邦电力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8、《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9、《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解言、张鸿涛

联系电话：0571-87823628

传真：0571-8782362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邮编：310007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